

# 近代臺灣休閒狩獵史\*

鄭麗榕\*\*

## 摘 要

近代形式的休閒狩獵，是在晚清中葉開港後，由西方人引入臺灣，本地上層階級也逐步參與此一活動，並有晚清、日治及戰後三個階段的變化。過去臺灣狩獵史的研究，除荷蘭時期鹿皮貿易歷史外，多集中探討原住民在近現代社會的狩獵權及其狩獵文化議題，忽略近代休閒狩獵豐富多元意涵的歷史經驗。本文以休閒狩獵為核心，使用的主要史料為日記、法院檔案與期刊媒體報導，探討近代官方狩獵管理與獵人群體的變遷，觀察臺灣近代以來休閒狩獵的起源、實踐與終結，並藉此思考臺灣近代的動物觀、環境倫理觀及生態保育發展的歷程。

關鍵詞：休閒狩獵、狩獵管制、狩獵社群、狩獵觀、動物保育、動物保護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的休閒式狩獵史（1945-1989）」（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04-044-）相關研究成果。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指正與建議，初稿在研討會提出時，承蒙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李鑑慧費心與談，也謝謝助理許蕙玟、許玉欣的協助。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21 日。

- 一、前言
  - 二、異地休閒：晚清臺灣開港後的西式狩獵
  - 三、殖民、社交與娛樂：日治時期的狩獵社群與環境觀察
  - 四、以除害為名的娛樂：日治時期官方的狩獵管制
  - 五、戰鬥與社交：戰後的狩獵社群、活動與觀念
  - 六、逐步走向禁獵：戰後狩獵管制
  - 七、結論
- 

## 一、前言

狩獵史反映了人們對自然與文化觀念的流變，可以從多種角度觀察：如原住民文化、性別與自然、殖民時期的社會凝聚力，在早期國際市場經濟中的地位，與博物學研究、科學和探險的關係，以及近年來的環境史與動物保護等諸多視野。<sup>1</sup>而狩獵活動的社會文化意義也常比經濟意義更受研究者關注，獵人形象有時是對抗自然的戰士，有時是帶有獸性的人。中世紀起，歐洲因為農業技術提升，人口增加，貴族逐漸將森林劃為其特權獵場，狩獵被等同於上流社會文化。但到十六世紀，在思想家與文學家的作品中，逐獵開始披上殘忍與殘暴不平的外衣，顯示人類不再自覺高高在上。及至十九世紀歐洲帝國主義的脈絡下，狩獵又成為殖民獵人征服遠方的象徵。二十世紀中，狩獵可能意謂在大自然中的旅程，但另一方面也被反對者視為以武力破壞自然和諧。<sup>2</sup>

---

<sup>1</sup> 威廉·貝納特 (William Beinart)、彼得·科茨 (Peter Coates) 著，包茂紅譯，《環境與歷史：美國與南非馴化自然的比較》(南京：譯林出版社，2008)，頁 20-41。其中第 2 章主題為狩獵和動物：從獵物到野生動物，勾勒了狩獵在環境史中的變遷。

<sup>2</sup> 卡特米爾 (Matt Cartmill) 著、鮑家慶譯，〈歷史上關於狩獵的思想流變〉，收於馬克·貝考夫 (Marc Bekoff) 編，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臺北：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2)，頁 202-204。

本文著眼的是休閒狩獵歷史，通常被稱為「運動狩獵」(Sport Hunting)或「戰利品狩獵」(Trophy Hunting)等，有別於傳統狩獵目的在於食物的取得，休閒功能者則是為了娛樂或運動競賽而進行狩獵，另外亦具有社交功能，甚或被國家相關權力者運用在教化上。若以最具代表性的英國為例，此一型態的狩獵大興盛於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期，並隨著新帝國主義的擴張而傳布到全球。

在相關具體研究上，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國內狩獵史研究者如張寧，主要從帝國主義文化角度著眼，以英國的非正式帝國的邊緣——上海租界為研究區域，分別從殖民主義、女性、運動文化及現代性等議題深入探討，<sup>3</sup> 她注意到在上海殖民社會中，射獵不只是娛樂，更被利用為維持社群的手段，也是一種西方人訂下的行為準則，獵物成為誇耀的戰利品，也是被征服、佔有甚至保護的對象。<sup>4</sup> 對於本文探討狩獵史背景及帝國運動文化，極有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李鑑慧則在有關英國狩獵史的短文中，偏重從動物倫理、動物研究的視野，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對於英國人具有一千多年傳統的狩獵「運動」，如何從狩獵走到禁獵，從歷史事實提供了人與動物的新關係的思考，是目前臺灣其他狩獵史研究較少處理的面向。<sup>5</sup> 而李鑑慧在其專著《動員傳統：英國第一波動物捍衛運動》中，也仔細爬梳亨利·梭特(Henry Salt)及其創立的人道聯盟(Humanitarian League)所提倡的反對狩獵=反血腥運動(anti-blood sports)觀點，並認為這一階段的努力，為1920年代英國第二波反狩獵運動立下了基礎。<sup>6</sup> 由於

<sup>3</sup> 張寧，〈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34 (2000年12月)，頁89-144；張寧，〈是運動還是賭博？：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1927-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2 (2003年12月)，頁73-124；張寧，〈運動、殖民與性別：近代上海英式狩獵活動中的女性〉，《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 (2017年12月)，頁1-66。

<sup>4</sup> 張寧，〈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頁96。

<sup>5</sup> 李鑑慧，〈狩獵是誰的詩歌：英國狩獵禁獵之戰〉，《當代》(臺北) 123 (1997年11月)，頁10-17。參考2005年英國施行的狩獵法(Hunting Act 2004)，該國已明文規定禁止使用犬隻去捕獵哺乳類動物如狐、鹿及水貂。

<sup>6</sup> Chien-hui Li, *Mobilizing Traditions in the First Wave of the British Animal Defense Move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127-135. 近年來有關英國狩獵史的研究中，Emma Griffin也以血腥運動(Blood Sport)為名，分析一千年來英國狩獵史，他認為這段歷史的各階段，都與土地和權力鬥爭、階級分化與社會風氣緊密關聯。Emma Griffin, *Blood Sport: Hunting in Britain since 1066*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其實即使在美國狩獵史中，在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將美國國族的偉大與運動型狩獵聯結前，狩獵也一直受到血腥與野蠻的批判。參見Daniel Justin Herman, *Hunting and American Imagination*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2001)，特別是第5章有關運動型狩獵的問題。

觀念的全球傳布影響，晚近臺灣狩獵史走向終結與此一部分有所關聯，李鑑慧的研究自有其重要參考價值。

同樣將狩獵置於動物研究議題，但較偏於環境與動物關係思考的有張婉真，她從法國巴黎的狩獵與自然博物館的一次特展，說明博物館如何回應不同時代的動物觀，透過藝術介入的方式，展現擬由狩獵的博物館轉型為環境與自然的博物館之企圖。<sup>7</sup>

在臺灣史或臺灣的歷史研究中，狩獵史的研究又呈現何種面貌？筆者發現，除有關荷蘭時期海洋貿易角度的獵鹿相關研究外，有關臺灣狩獵史的研究多集中探討原住民在近現代社會的狩獵權及其狩獵文化議題，幾乎沒有處理臺灣本地近代休閒狩獵的歷史經驗；而另有關中國史中漢代及滿洲的狩獵文化研究，探討了狩獵與政治文化的關係——這也是傳統型狩獵與近代休閒狩獵有交集及變遷的部分。<sup>8</sup> 但大致而言，學界對於休閒狩獵在臺灣的發展認識仍有不足之處。

事實上，自晚清臺灣開港以後，來臺的西方人已將休閒狩獵引入臺灣，不僅外國人在此地狩獵，臺灣上層社會士紳的生活與社交也受到影響，這種情形延續至日治及戰後。不論是晚清、日治時期，戰爭結束後的冷戰時期，以至於1980年代末期，臺灣狩獵管理及其變化與此一型態的活動息息相關；隨著時代變遷，受到環境倫理及動物保護等方面不同觀點的檢討，相關法規亦不斷調整，有關休閒狩獵史的研究空白實有待補充。

百餘年來休閒狩獵的變化，不論是世界或臺灣，大致都朝向管制趨於嚴格的走向發展；受到現代環境主義的影響，全球整體獵人數目也在減少中。從早期僅止於談論獵人與人類社會，包括人道主義等由人的角度出發的價值，到近年亦關注環境倫理與非人的動物。臺灣已於1989年通過廢止「狩獵法」，並制定「野生動

---

<sup>7</sup> 張婉真，〈狩獵下的人與動物新關係：評法國巴黎狩獵與自然博物館「雙重精采，侯爵先生」展〉，《博物館學季刊》（臺中）32：3（2018年7月），頁81-91。

<sup>8</sup> 以國家圖書館所蒐臺灣博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為例，56筆與狩獵相關的研究中，40篇與臺灣原住民狩獵文化直接相關，餘下的成果多來自動物學或生物學、生態保育或是文學藝術等領域。而兩篇歷史學研究中，主題分別為漢代及滿洲的狩獵文化。黃楓筑，〈漢代的狩獵文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鄭孟姍，〈滿洲狩獵傳統的再造：乾隆皇帝秋狩文化與大狩禮制的建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該等主題有助於本文參考狩獵與政治文化的關係。參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4日，網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9Gpc3X/webmge?mode=basic>。

物保育法」，宣示以野生動物保育取代狩獵，也將禁獵明文化。現行法規中，除於2004年新增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之1條，對於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有所規定外，原則禁止狩獵。臺灣社會除從環境自然資源來看待野生動物外，也開始尊重野生動物本身的生命價值。究竟臺灣如何走到這一步？這個複雜的變遷過程，是本文感興趣的動機。

本文擬從官方狩獵管理與獵人群體的變遷，觀察臺灣近代以來休閒狩獵的起源與實踐，以及獵人、獵團在戰前戰後的變化，和如何在時代影響下，休閒狩獵走向終結，從而思考臺灣近代的動物觀、環境倫理及生態保育發展，以了解臺灣人與動物及自然的關係。使用的史料為日記、法院檔案與期刊媒體報導，探討官方狩獵政策沿革、民間獵人大致活動與臺灣主要的休閒獵場，以勾勒休閒狩獵簡史及其中的動物觀變遷，藉此觀察臺灣這塊土地上人與野生動物關係的變化。

## 二、異地休閒：晚清臺灣開港後的西式狩獵

如前所述，近代休閒狩獵大盛於十九世紀，並隨著新帝國主義的擴張而傳布到全球。臺灣雖然在十七世紀已進入世界歷史舞臺，但當時在此土地上的狩獵除出於原住民的傳統外，紀錄中的打獵仍多屬實用性質，如聞名的團體獵鹿等活動是為了貿易目的，而如部分士兵則是為了消費肉食而在獵犬協助下狩獵。<sup>9</sup> 至於源於滿洲皇室在秋季狩獵的傳統，早在清代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臺灣鎮總兵李有用曾計畫在秋收後，大規模帶兵在番界附近打獵的記載。其名目為練兵，娛樂可能是次要但附帶的功用。因涉及統治者對於臺灣邊區政治安定的顧慮，這次僅有的臺地軍事行獵計畫，似乎沒有成真。<sup>10</sup>

<sup>9</sup> 例如荷蘭軍隊在1637年10月26-27日的打獵，都是為了士兵的消費。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1637年11月1日。本資料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6年6月15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按：以下相同書目來源，皆省略網站建置者和網址〕。

<sup>10</sup> 這是乾隆15年2月27日（1750年4月3日）臺灣鎮總兵李有用的計畫，希望在每年秋收後，帶一千多名士兵在番界附近打圍場行獵，以槍炮振布軍威。皇帝回覆，臺灣遠離北京，族群複雜，最重要的是治安平靖，不要輕易打擾地方。打獵等訓練，地方可以實行，但如果兵丁蹂躪民地，且引發原住民疑慮，都會多生滋擾，還是應酌量慎重。見明清檔案上諭，全文為：「諭軍機大臣等：臺灣鎮總兵李有用奏請，每年秋收後，帶兵一千餘名，赴相近番界等處打圍，紮營演放槍炮，以布軍威等

及至百餘年後，近代休閒狩獵才進入臺灣，此與 1860 年代臺灣開港有關，西方傳教士、商人、外交官、海關人員、科學家與旅行者陸續到訪，留下不少對於這個島嶼的人與土地的描寫，包括他們旅居異地時的休閒生活，而休閒狩獵即為其中之一。

張寧認為，1870 年至 1900 年間，在上海的西方人已留下不少在中國進行運動狩獵的記載，包括狩獵指南及狩獵社群的大量獵物紀錄。<sup>11</sup> 事實上在類似的資訊中，也可以看到臺灣的身影。1880 年代末期出版，英國皇家海軍中尉克里斯多弗·克雷達克（Christopher Cradock）編纂的遠東狩獵綜合指南《遠東運動備忘》（*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是一份關於西方人在亞洲地區狩獵紀錄。<sup>12</sup> 這些資訊不全然來自作者個人的親身經歷，也透過其海軍同僚協助蒐集，相當程度代表當時西方社群在亞洲的狩獵經驗。<sup>13</sup> 全書介紹俄羅斯、日、韓、中國及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今日新加坡、檳城、麻六甲等地）等亞洲區域中西方人眼裡的狩獵樂園，主要分布在各地港埠附近的海灣、河口、沼澤與丘陵地等生態豐富區域。臺灣的打狗亦列名其中，被提及的獵場約在今高雄左營、前金、澄清湖、大樹、屏東里港、萬金等地，包括高雄附近與高屏溪兩岸。<sup>14</sup> 雖然 1850 年代中葉以後，郇和（Robert Swinhoe）等西方人已進入臺灣北部作自然調查，<sup>15</sup> 但

---

語。臺灣一鎮，遠隔海洋，民番雜處，統兵彈壓，全在實力巡防，嚴行整飭，不使驚擾番眾，俾地方永遠寧謐。至於行獵振旅，不過訓練之一端，即使當行，亦祇可該鎮自行辦理，何須專摺請議，張大其事。況臺地向無打圍之事，恐兵丁蹂躪民地，生番亦生疑慮，且使各兵離汛遠涉，於地方未必相宜。此事尚須酌量慎重，不可因經奏明，張皇滋擾，輕舉多事。著即傳諭李有用知之。」感謝學友楊慶平提供本條史料。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

<sup>11</sup> 張寧，〈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頁 107-109。

<sup>12</sup>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London: Griffith, Farran, Okeden & Welsh, 1889), pp. 172-175. 感謝李鑑慧提供原文數位檔下載網頁：「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texts?&sort=-week&page=3>。中譯可參考：劉克襄譯著，〈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收於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145-164。以下有關萬巴德在南部的狩獵經驗，亦引自本資料。本小節各段臺灣紀錄均見於同份資料。

<sup>13</sup> 例如打狗這一部分紀錄，作者即說明是引用自一位敏銳的海軍官員實地打獵經驗。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 172.

<sup>14</sup>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p. 172-173.

<sup>15</sup> 郇和（Robert Swinhoe）在臺灣的調查及活動可參考費德廉（Douglas Fix）編纂的相關傳記，Samuel Stephenson, "Biography of Swinhoe, Robert," Douglas Fix, ed., 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臺灣南部還是當時西方人在本島主要的狩獵範圍，而較少及於北部。

被獵的目標動物主要是雉雞，另有小型鹿（獐、羌）、鷓鴣、野兔等。西方獵人認為，此地的雉雞羽翼強而有力，且擅長快速逃離。除描述獵場的遠近、生態及可獵的動物外，這本指南也說明哪些場所特別需要有獵犬或助手協助逐獵。當地可用勞動者與能提供的食宿——包括基督教會，也是紀錄重點。<sup>16</sup> 當時獵人在臺灣的交通主要僅靠轎椅，狩獵助手另有挑夫、口譯、嚮導等。其中某一農民頭人被稱為是極佳的嚮導，清楚知道在特定季節每日的特定時間有何鳥蹤。若沒有這些在地人動員地方知識的協助，西方人實無法在這陌生的異域旅行或狩獵。獵者要為這些當地勞工每日繳稅約 25-30 分錢，總體估計，獵人 4 夜的狩獵行程支出不會超過 10 元。<sup>17</sup> 從上述記載，可知晚清臺灣官府對西方人的狩獵曾課以稅金，以裕財源。但除此之外，似乎沒有其他的狩獵規範與限制，難怪臺灣會被西方獵者視為是一個好的休閒獵場。

可資對照的晚清臺灣休閒狩獵實錄，是上述亞洲狩獵綜合指南出版前，英國人萬巴德醫師 (Dr. Patrick Manson) 於 1873 年，在一份關於中國的刊物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發表一篇散文名為“A Gossip about Formosa”，描繪了他在臺灣南部的休閒生活回憶。<sup>18</sup> 他在 1866 年受聘為中國海關醫員，派駐打狗 5 年，餘暇時常到近郊打獵。假日他騎著馬，由當地嚮導帶領行進，走過城鎮與鄉野，沿途觀看 1860 年代福爾摩沙的山川風土、動植物與不同人口族群，獵捕羌仔、小鹿、竹雞、野豬、野兔。對他而言，打獵、冒險與自然風光，都是福爾摩沙吸引他的地方。他認為臺灣南部太熱，但打獵增加生活趣味：「長夏無疑令人不舒服，但正如其他事總有結束時，當第一隻鷓鴣科鳥被射擊時，夏日的無聊早已被迅速遺忘。」、「在此五年細心的觀察，我知道如何激起一隻雄雉。你看，牠正飛起，羽毛在落日下閃亮發光，旁若無人似的發聲，展露著力量與美麗。一陣射擊後，我必須恭禧你，獲得第一根雉雞的羽毛。……我的 Spaniel 狗的鼻子非常靈敏；但我們不太可能接近鳥。你看牠們正在飛竄，一、二、

<sup>16</sup>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 175.

<sup>17</sup>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 174.

<sup>18</sup> Patrick Manson, “A Gossip about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873), pp. 40-47, 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下載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網址: <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三，共四隻，從一五〇碼外的田野奔出。那是什麼？竹雞，……小心，牠們還有許多，成群結隊，而且蹲伏得很近。四處都可能；你將有很好的射擊機會」。<sup>19</sup>

萬巴德在臺灣的休閒狩獵，似偏向個人的自然玩賞，他曾談及偶與從山上下到平地的原住民合作狩獵，但大致而言，晚清西方人在臺灣的狩獵是隨興、不定期的個人野外取樂，非如上海英人社群那般由公司或獵友會集體行動。直至日治時期，臺灣才興起由中上階級組織狩獵團體，除休閒娛樂外，亦偏重於社交、競賽功能。

### 三、殖民、社交與娛樂：

#### 日治時期的狩獵社群與環境觀察

##### （一）日治時期的狩獵社群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全力仿習西方各項制度，西方式休閒狩獵文化何時引進並不明確，但大致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已大見於該國中上層人士。1913年來臺灣為總督府訓練搜索犬的田丸亭之助，1899年起在神戶鈴木商店工作8年期間，每年秋冬之際均會跟隨經營者主管，到日本內地及蒙古、滿洲、朝鮮、臺灣等帝國周邊從事休閒狩獵。<sup>20</sup>可見當時日本帝國中上層階級仿效西方人從事休閒狩獵之一斑。

值得注意的，在日本人的休閒狩獵中，仍可找尋到日本汲取西方文化時慣採的「和魂洋才」混融式的內涵，亦即在西洋文化引進同時，也將部分傳統文化融入其中。依日本人類學家的研究，其傳統狩獵仍留存至今，極著重社會連結，狩獵後做成的肉食、團體對獵物的分配方式，以及人們對獵物的感受與致謝慰靈方式等，都呈現日本原有狩獵傳統色彩。<sup>21</sup>

日本人統治臺灣時期，殖民官僚及在臺日人除進行西方式休閒狩獵外，也在返日時參與日本的傳統狩獵，以維持與中央政壇的一體感。這類日式傳統狩獵多在皇家或貴族掌控的相關場所進行，如鷹狩，是早期日本公家、武家以所飼之鷹

<sup>19</sup> 劉克襄譯，〈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頁145-164。

<sup>20</sup>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神戶：田丸獵犬訓練所，1915），緒言頁1-8。

<sup>21</sup> 熊本大学文学部総合人間学科社会人間学コース狩獵肉調査チーム，〈狩獵肉の民族誌：肉をつくる、肉がつなが、肉がつくる〉（熊本：熊本大学文学部シングルト研究室，2018）。

在山裡狩獵野鳥，目的為鍛鍊及娛樂；中世武家政權時期開始偏向政治目的，窺探領內民情與敵情。江戶時代幕府更以鷹狩為年中行事，由將軍於一年之始帶頭執行。御鷹場相當整備，由鷹匠專人飼養、調練。明治維新之後鷹狩仍存續，由皇家主導，且與其他傳統狩獵結合。<sup>22</sup> 此外還有鴨狩，由僱人或受過訓練的鷹捕捉鴨子，即為此一傳統狩獵的遺留。<sup>23</sup>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可見到他返日時參與宮苑中獵鴨鴨狩，是官吏與皇室貴族藉此活動進行的社交聯誼。鴨狩主要是在宮庭苑囿內進行的狩獵，有別於野外狩獵在環境、氣候與來自動物主控的一些不確定性，這種皇貴族的休閒狩獵過程，更能高度受到人為掌控，皇室貴族也有專司此職的人員。<sup>24</sup>

田健治郎總督在 1922 年 11 月 26 日詳細記錄了他在東京親歷鴨狩的過程，甚至親繪鴨場圖說明：

此日，於濱離宮御苑鴨場被仰付鴨獵。……家鴨數百羽為囿鳥之用，通一歲，鷹匠職員於別設覘場，朝夕打木版，投與飼料。家鴨聽其響，從大池游來而就食，野生之鴨類亦被導而來食。鷹匠覘其來集，分捕者十人，為左右各五人，屏息潛步，就各一定之位置。鷹匠一揮，野鴨群赴，捕者各振長竿，著網者，網而捕之也，一網而往往有捕二、三羽之快。蓋此獵法，舊幕時代將軍若大諸侯之所最賞玩，我邦特得之妙法，外人之所驚歎也云。……正午，賜鴨料理之宴，其設備總採野外之式，各擁鴨鍋一爐，快飲飽喫，最富野趣。林園紅葉之觀，池亭泉石之美，使人懷在仙鄉之感。食了而亦試獵，予揮網四次，獲大鴨一、小鴨六。被召者十五人，所獲八十八羽，予之所獲在平均以上也。初試得此成績，真遊獵中之最高尚者也。後三時，各齋獵獲而退出。<sup>25</sup>

<sup>22</sup> 參考〈鷹狩〉條目，《日本國語大辭典》，引自「Japan Knowledge Lib」，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library/>。

<sup>23</sup> 參考日本宮內廳有關鴨場與外交社交的網頁：〈鴨の捕獲・鴨場の接遇〉，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kunaicho.go.jp/about/gokomu/shinzen/gaikodan/gaikodan01.html>。

<sup>24</sup> 清皇室的團體圍場打獵，如康熙年間木蘭圍場，其所具有的遊牧民族文化、軍事、娛樂意義，亦均是藉狩獵凝聚其成員的認同感。

<sup>25</sup>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1922 年 11 月 26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

由上可知，鴨狩是以家鴨與野鴨為目標，是宮廷與官吏間的一種社交休閒文化，獵捕後共食獵物也是儀式的一部分；交際過程強調所謂野趣，結合狩獵與自然賞玩，其間雖有數計獵物、競較獵物多寡，使獵者產生爭勝的榮譽感，但主要目的還是在強化皇室權威，使參與者融入其規劃掌控的親疏秩序中。田總督日記另曾談及皇室的鹿狩，亦呈現這個面向：「一昨日，久邇宮賜雲畑御獵地所獲鹿肉一股，本日伺候謝之。」1921年1月31日<sup>26</sup>領受來自皇室狩獵的鹿肉，成為與其情感聯結的證明，亦即狩獵所獲——獵物的肉——也化為社交工具。但日本傳統鴨狩等這類型的狩獵，限於皇家鴨場空間及配合專業職司人員在場，主要是在殖民母國舉行，雖然在皇家御苑中狩獵時仍強調所謂野趣，其實與殖民地的野外休閒狩獵，仍有相當大的差異。

日治時期日本人及殖民地人民在臺灣各地，已成立獵友會、銃獵會等具休閒娛樂性質的狩獵團體，且不少中上階級將「狩獵」列為個人興趣。<sup>27</sup>依統計，在1934年、1937年及1943年出版的《臺灣人士鑑》中，記載個人「興趣」的部分有包括「狩獵」、「銃獵」或是「漁獵」、「魚釣」等人士，合計共253位，其中單單以「狩獵」為興趣者約僅30位（參見附錄一），人數雖然沒有愛好「漁獵」、「魚釣」者為多，但仍已有相當的數量，能作為休閒狩獵活動受到中上階級喜愛的例證。依據資料，這30人的族群別分別為：21名日本內地人、8名臺灣人（即史料中本島人）、1名不確定籍貫者。表中多位臺灣人來自臺灣中部或東部，然而媒體報導時，仍可見到北部其實也有不少人從事休閒狩獵。他們的職業別相當多元，有警務、稅務、教師、商社社長、地方街庄官員或協議員甚至畫家等，是否武職者少文職者多？其原因為何？由於數量尚有限，盼來日有更多資料時可進一步探討。如臺灣人陳振宗，1920年起即任六屆臺東街協議會議員，商業職務為土地代書，公職亦擔任助役、獲授紳章、曾任通譯等，其母親為卑南族，狩獵嗜好是否與其家族傳統有關？值得未來再深入分析。<sup>28</sup>

<sup>26</sup>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1921年1月31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1年4月4日。

<sup>27</sup> 「銃獵」二字係日文，意為以槍枝從事休閒狩獵之團體，本處引用依當時歷史名詞。

<sup>28</sup> 感謝審查人惠予提示陳振宗背景資料。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227-228。

獵友會設立的區域遍及全臺，至少可以看到有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屏東等地活動的報導，尤其常見秋季獵期開始前，狩獵社群躍躍欲試的報導。<sup>29</sup> 其中臺北獵友會、銃獵會自 1900 年起即設立，成員以中產階級官員及實業家為主，職業包括專賣局、稅關人員、民政局、練、衛、殖產局、辯護士及少數會社人員。他們對於各自的狩獵技術有高低評價，例如日治時期以運動及趣味為名的期刊，對於 1915 年在臺北廳獲得狩獵許可證（日文銃獵免許）的 89 人，以相撲等級分級，列出東西橫綱等頭銜，東橫綱為總督府鐵道部新元鹿之助，西橫綱為銀行界聞人佐田家年。<sup>30</sup>

為何這些從事休閒狩獵的人均具有一定的資產背景？因為狩獵活動除了裝備及旅行費用外，取得證照等程序亦需付出極高代價。以 1914 年為例，每年換照的「銃獵證」（狩獵許可證）須繳納證照費用（免許料）達 30 圓，顯非一般庶民可以負荷。免許料數額的規定有不同時期的變化，本文下節說明之。<sup>31</sup>

獵友會狩獵的方式，既有群聚社交聯誼性質，也能展現個人不同的特質。他們往往先在定點集合，再獨自或三三兩兩出發打獵。活動結束後召開獵物評審會，評比打獵所得，選出獵物最豐者的前幾名予以表揚，拍照留念時也會展示他們手中的動物屍首戰利品。評比的規則中，依動物大小，獵得大動物者可得較高積分，尤以野豬為最大；再比較所獵獲的數目。有時 1 人 1 天竟獵得近 500 隻鳥類。提供獎品者除重要首長官員外，販賣槍枝彈藥的鐵砲店也會提供。<sup>32</sup> 從積分計算方式看來，獵捕大動物並不是容易之事。這應非僅是日治時期，而是跨越各時期的普遍現象。其部分原因或許在於，中大型動物（尤以哺乳類為主）棲地多是一般休閒獵者較不易到達的深山，不像鳥禽類動物在平地或淺山地帶即可遇見。

狩獵裝備亦顯示出這些獵者的階級色彩，如 1931 年時，報刊刊出獵者田村稻城帶著獵犬的圖像，他身著潔淨整齊的服裝站在草叢中，手拿長管獵銃，戴麥

<sup>29</sup> 例如：記者報導，解禁之初參加狩獵者的盛況，甚至打獵的人比鳥還多。〈今日許された初獵 江頭方面は鳥よりも 人の方が多い位の賑かさ〉，《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9 月 16 日，夕刊第 2 版。

<sup>30</sup>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運動と趣味》（臺北）1:1（1916 年 11 月 12 日），頁 20。

<sup>31</sup> 〈銃獵界〉，《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23 日，第 7 版。當年新元鹿之助曾建議分級收取證照費免許料，使銃獵人數得以擴大，實為一種變相的降價建議。

<sup>32</sup> 有獵得 500 隻紀錄的是河村氏（名字不詳），他連續 3 年（1909-1911）得到一等的名次。〈銃獵得意と失意〉，《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銃獵瑣談 大會に於ける得意と失意〉，《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

桿帽，身旁坐著一頭西洋獵犬，展示出資產階級傲然的樣式。有某獵人自承，看到西方人穿著獵裝在大稻埕行走很醒目；這不只是美觀而已，他認為狩獵這種「運動」，還能呈現大英帝國稱霸世界的文明進步意涵，顯示當時日人一心仿習、嚮往西方文化的心理傾向。<sup>33</sup> 也顯見晚清開港後在臺西方人的異地休閒活動，在日治時期仍延續著。

田村稻城本業為臺北開業醫師，也是當時臺北獵友會副會長。1931年他接受訪問時，強調狩獵有益健康。他自陳1916年自日本渡臺，曾因腸疾（或許為傷寒）而病了一個多月，痊癒後身體逐漸肥胖，因為狩獵使他得以與自然親近而重返健康。<sup>34</sup> 除健康理由外，當時獵者還賦與打獵也具有個人精神修養的意義，認為在射擊飛鳥的等候與行動中，可以培養出平靜沉著又兼具靈活敏捷的處事態度。<sup>35</sup> 可見他們在打獵活動中，所欲型塑出個人的勇氣與聰敏的完美自我形象。

訪問中也提及關於狩獵殺生問題。田村稻城醫師認為：獵友會絕不獵殺益鳥及保護鳥，只是除去害獸。對於死亡的動物，獵友會立石慰靈。他認為在休閒娛樂中，狩獵較釣魚更光明正大，因為釣魚者是在靜默中讓魚類上鉤，而獵者卻是先以犬隻追逐擬獵的鳥，明白宣戰後，再以槍枝打下，因此獵人是生存競爭中的優勝者，並具有男子氣概。<sup>36</sup> 從其訪談，可以發現當時休閒狩獵者面對道德質疑的論據，一者是環境主義不殺益鳥與保護鳥，再者是宗教補償慰靈儀式，三者是相對的公平，狩獵比釣魚更符合運動精神。與日本在中世或近世的傳統狩獵比較，中世的武將從事狩獵多為宗教信仰或祭儀的需要，近世的大名之獵，則偏向講求武技軍事訓練目的；近代日本人向西方師法的休閒狩獵，雖仍有為動物舉行慰靈祭儀的神道觀摻雜其中，但整體而言，似乎已有完全不同的意涵，亦即更接近西方的運動休閒狩獵觀。<sup>37</sup>

獵友會因其社交功能及成員多半來自官方，而與時政更具有連動關係，尤其進入戰爭時期益形明顯。1930年代半後期，臺灣各地的獵友會仍在運作，但多配

<sup>33</sup> 黃楊生，〈獵界漫言（上）〉，《運動と趣味》1:2（1916年12月7日），頁28。

<sup>34</sup> 〈いよいよ獵期に 獵天狗の趣味觀〉，《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14日，第3版。

<sup>35</sup> 黃楊生，〈獵界漫言（上）〉，頁26-27。

<sup>36</sup> 〈いよいよ獵期に 獵天狗の趣味觀〉，《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14日，第3版。

<sup>37</sup> 小山修三編，〈狩獵と漁労：日本文化の源流をさぐる〉（東京：雄三閣，1992），頁226-235。

合軍事動員而加入「狩獵報國」行列，狩獵活動常以慰勞皇軍為名，獵團甚至有不打獵而僅慰問傷兵的聚會。<sup>38</sup>

與日本的獵者相較，當時不論是西方人或臺灣本地獵者人數相對較少，也不常在公開發行的媒體發表對休閒狩獵的看法。但從臺灣人的私文書，仍可尋得相關紀錄。如豐原保正張麗俊的日記中，記載了他曾在 1910 年代進行一次為期兩天但中間返家住宿的狩獵體驗，這群中部臺灣士紳獵者的狩獵較隨機且不具組織性，因此獵獲物不多，也高度倚賴獵區中住民與獵犬的協助。

根據記載，1911 年 4 月 16 日，張麗俊用過午飯後，臺中潭仔墘區人林慶章、林啟華、林瑞三等人帶獵銃來看他。他們一行共 6 人，找了山區招募來的「土人」8、9 人，帶著獵犬，執銃持鎗，到中部清水溪和濁水溪隔界的山腰打獵。他們登上高山，看見小型鹿獐和山豬在奔馳疾跑，但可能獵技不佳，獵者及僱人對動物無可奈何，直到傍晚才由獵犬捕捉到一頭獐，眾人把獵物瓜分；但次日再獵，卻全無所獲。當天他們吃過早飯，一行人再到清水坑，仍想召集「土人」狩獵，卻受雨遷延，「土人」未能齊集而無法出發，因此先回家午飯。下午「土人」應約而來，他們就帶著獵犬到山豬湖（今臺中東勢），結果仍未有收獲，因此遂起了歸心，與「土人」道別返家。<sup>39</sup>

從張麗俊的狩獵經驗來看，他們雖是群體行動，不過顯然不是專業獵者，而是處於被動的角色。不過各成員雖然不像狩獵會的人穿上獵裝，但仍帶有裝備、持獵銃；也需當地嚮導協助，獵犬亦為必要的幫手。又整個打獵行程深受地形、氣候與動物本身的靈敏狀況影響。瓜分獵物，也常是集體狩獵活動重要的結束方式。

在臺灣人黃旺成 1927 年的日記中，休閒狩獵代表的外來異族性更為彰顯，主要是一件因日本人狩獵而傷及無辜臺灣人民的事件，獵者是日本人白沙屯火車站長，姓名不詳。黃旺成當時是《臺灣民報》記者，他調查結果認為：日本人在

<sup>38</sup> 這方面的報導極多，僅舉數例如下：〈鳥を射止めて傷病兵を慰問 臺北獵友會の天狗連 白衣の勇士歸還 沿道歡呼の聲に迎へられ〉，《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30 日，第 7 版；〈獲物を持寄り 傷病將士慰問〉，《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18 日，夕刊第 2 版；〈皇軍慰問獵 高雄州の獵友會〉，《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白衣勇士慰問獵〉，《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23 日，第 4 版。

<sup>39</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45-46。

打獵時誤傷了臺灣人小女孩，致其顏面及手腳共有 62 處傷痕，但結果犯人竟受日本警察包庇。後來黃旺成將真相在《臺灣民報》刊出。<sup>40</sup>

大致說來，日治時期臺灣人雖也在山林田野甚或其私人莊園從事休閒狩獵，但消極、負面的記載較多。下節有關狩獵管制，將舉霧峰林家林資彬的案例說明之。

## （二）獵人的環境觀察

由於置身野外，獵人對環境、季節常留下觀察與紀錄，是另一種人與自然的關係的顯影。如 1910 年代一位筆名拓生的臺北獵者即提及：狩獵的趣味，首要在於天氣，好天氣時肩上揹著銃、腰裝無煙火藥，身著獵裝出門。秋天為狩獵最好的季節，因為臺北 11、12 月間雨水較少，鳥隻多，獵犬不會受雨干擾而聞不到鳥的氣味。夏季不合適打獵，因暑熱，銃聲令人困倦欲眠，且高溫也可能使獵物被捕獲當日就腐敗。有獵者認為在臺北近郊狩獵的三項法門是：一犬、二足、三鐵砲，須有好獵犬，腳力要好，也要備有優良的槍械。也因臺北近郊鳥隻有限，狩獵者之間亦存在競爭關係。<sup>41</sup>

關於季節對動物的影響，1910 年代這位獵人也有其觀察：鳥類因氣候而遷徙，牠們飛翔敏捷，10 月間自北方向內地日本渡來之候鳥，至 11 月南行到臺灣，此地成為獵場；至次年 2、3 月，天氣變暖，這些候鳥再度北歸，因此也不再適合狩獵。<sup>42</sup>

至於主要可獵獲的動物，拓生認為臺北近郊可進行的是鴨狩與田鶺獵／鶺獵，亦即除野鴨外，主要狩獵的鳥類為：田鶺、地鶺、玉鶺、畑鶺、小鶺；據獵人之說，山鶺及青鶺未曾見過或較少見。<sup>43</sup>

關於鶺鳥在臺灣的分布地及具體獵場，他認為「樹林之沼」周圍最多，其次在江頭（今關渡）之稻田、錫口（今松山）池邊，更遠則到淡水、金包里（今金山）、桃園周邊。樹林之沼是當時重要的休閒獵區，後藤新平、祝辰巳等在臺日本

---

<sup>40</sup> 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9月6日及《臺灣民報》第173號，1927年9月11日，頁4，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日記正文及註解。

<sup>41</sup>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15。

<sup>42</sup>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16-17。

<sup>43</sup>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16。

官員也常到這個池沼區域打獵，上述臺北獵友會要角、總督府鐵道部技師新元鹿之助，亦屢次在此狩獵。樹林除有鷓鴣之外，還有玉鷓及鴨。週日常有 12、13 名獵者到樹林之沼，同樣喜愛狩獵的樹林驛長會協助他們狩獵，但他認為頂雙溪以雞獵為主，未見鷓。至於江頭獵區，水稻田尚未收割時，水位深，有鷓在田畔棲息，因十分敏捷，很費彈藥，尤其歐戰期間彈藥價格倍漲，對獵者而言成本倍增。幾乎每位獵者都同意，獵犬是極重要的狩獵伙伴，若沒有對狩獵熟練的獵犬，獵人無法順利達成鷓獵；而只要有熟練的獵犬，1 天可以打到 10 隻獵物，因此獵人狩獵時均多帶獵犬。<sup>44</sup> 其他獵者曾提及臺灣的獵場還有：新莊、和尚洲（今蘆洲）、東門、中崙、萬華、礁溪、羅東等處。臺東火燒島（綠島）被視為是獵雉的處女獵場。<sup>45</sup>

這些獵場在戰後初期多仍受到休閒獵者所喜愛，如 1966 年時，外交官邵毓麟在他日記中寫下：「野鴨獵場——關渡、北投、葫蘆島之間的三角地帶，另較佳者則為礁溪、羅東、宜蘭平原，雉兔在花蓮、台東、彰化以南地區之丘陵及平原之甘蔗林、花生第〔原文如此〕，前者獵季為秋冬，晨 8 時前、中午 11 時——下午 1 時、下午 3 時以後。」<sup>46</sup> 其紀錄顯示戰前的一些獵場在戰後仍存在，但也有部分變化，尤其是臺灣東部獵場，在 1945 年前相對較少被提及。

此外，獵者也觀察到的臺灣其他動物：鳩自臺北至桃園周邊不少，南部也非常多。臺灣亦易見鶉，但比日本內地鶉較弱小，在大稻埕對岸常見，有大有小。臺灣沒有山鳥。雉很多，但臺北附近少見，草山及淡水有一些，有些秘密棲地不易為銃獵者所知；從頂雙溪方面往宜蘭有很多。鴨則常在江頭、淡水邊出現。雁時常見於金包里周邊。獸類在臺北附近有野豬、白鼻心等類型的獵物，也是相對罕見或較少被提及者。<sup>47</sup>

<sup>44</sup>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9。

<sup>45</sup> 〈近郊の鴨獵場 鳥数が少い けふの銃獵解禁に 手具脛ひく天狗連〉，《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5 日，第 7 版；〈臺灣第一！の 雉の處女獵場 ここ十年銃聲を聞かぬ 禁獵區其の儘の火燒島〉，《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7 日，第 5 版。

<sup>46</sup> 邵毓麟著、謝國興編校，〈邵毓麟日記（1966）〉，1966 年 4 月 23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sup>47</sup>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9。

## 四、以除害為名的娛樂：日治時期官方的狩獵管制

### (一) 銃獵取締規則

臺灣最早有關狩獵的近代法規，是1903年臺灣總督府制定的「銃獵取締規則」。之前包括清代官方在內，出於治安考量，對於狩獵的管理重點還是放在軍器管制，清朝官方長期管制槍枝、火藥進入臺灣民間，但原住民渴望取得槍枝來狩獵，常透過以獵物換取獵槍的方式得遂所願。早自十八世紀初，臺灣南部原住民即熱衷槍枝交易而購買、使用鳥槍；到十八世紀末，連臺灣中部平埔族也被認為「善用鳥銃」。至於所謂「生番」擁槍的情景，在1870年代編纂的《淡水廳志》已有記載大姑嵌南雅山生番32社以上各社「男披髮，以刀銃打鹿為生」，據推斷是指泰雅族利用火繩槍，其最主要用途即是打獵。在1908年總督府所做的統計，12萬原住民約擁有2萬7,000餘枝的槍，除雅美（達悟）族之外各族都有槍枝，而以泰雅族擁槍數最多，比例也最高。<sup>48</sup>

依日本農林學者的看法，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狩獵法規（Game Law）是模仿歐美所制定，既限制獵人行動，也寓意自然保護的想法，限制可狩獵的鳥類，而於1895年正式公布狩獵法。<sup>49</sup>然而其所規範的範圍，對於鳥獸的損益區別，實以農業觀點出發，也與各時期對臺灣的博物調查知識相關。

日本治臺不久即進行狩獵管理，在法規未定之前，早自1898年起，即依日本內地的慣例，以申請許可的方式管制銃獵，申請者須先向各辨務署及支署提出申請，經警察保安課許可後取得「銃獵許可證」。<sup>50</sup>雖然當時獵期較長，自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但仍有獵者主張臺灣的鳥類繁殖較快，為免其隻數過多造成損害（應係指農業），期望能取消獵期限定，對狩獵者倍加稅收，而准其全年狩獵。<sup>51</sup>但最終這種看法並沒有得到官方支持。

<sup>48</sup>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6（2005年12月），頁65-66、70、80。

<sup>49</sup> 池田真次郎，〈野生鳥類と人間生活：自然保護施策の理論と實際〉（東京：株式會社インパルス，1971），頁290。

<sup>50</sup> 〈銃獵許可證の下附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23日，第6版。

<sup>51</sup> 〈臺灣と銃獵期限〉，《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4月19日，第2版。

1903 年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47 號頒布「銃獵取締規則」，共有 23 條條文，包括規定獵期，即狩獵執照可使用的期間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較之前規定獵期減少 1 個月。同時禁止在人群聚集的地方打獵，包括市街、公園、公共道路、社寺廟境、墓地等地方，也禁止在日出前及日落後狩獵。<sup>52</sup>

臺灣和日本國內一樣，都限定年滿 20 歲成年者才能取得銃獵許可執照。但狩獵許可的金額兩地則略有差異，日本對富人家庭課以較高的狩獵稅金（分一等及二等兩種，前者 70 圓，後者 40 圓），而每年繳納稅金 20 圓以下的家庭則收取 18 圓；至於臺灣，則是分為營業與營業之外兩種狩獵，休閒狩獵屬於非營業目的，可能因為是資產階級的休閒娛樂，後者的許可執照稅較前者加倍，為 20 圓。<sup>53</sup> 或許由於在臺灣的治安考量，特別是管制獵槍，合法擁有獵槍的臺灣人數目一直較少。<sup>54</sup> 在臺灣取得狩獵許可者仍以日本人為主，在臺西方人人數更少於臺灣人。（請參見表一銃獵許可人數統計）。其中有幾年人數變動極為劇烈（如臺灣人 1907-1908 年及日本人 1912-1913 年），雖無詳細資料可以解釋，但似與法規修正的年份有關，唯其內在原因，仍待未來進一步探討。

「銃獵取締規則」在 1907 年、1912 年、1915 年曾 3 度修正。在 1903 年依該規則第 20 條而訂定的保護鳥種類中，四季都受保護的鳥類共有 16 種，而每年 2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保護的鳥類則有 7 種。至 1905 年保護鳥種類的規定略加修正，將 7 種鳥類再細分為 4 種，於每年 2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保護，另 3 種鳥類每年 3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保護。

銃獵的管制者為行政警察，由其統計呈報銃獵資料。起初並沒有將職業銃獵與遊獵分開，至 1910 年代中期後已做細分，依據之後銃獵統計資料，可知狩獵依目的而區別為：職獵、遊獵、驅除有害鳥獸的狩獵，以及為了學術研究而施行的狩獵。職獵係指職業獵人，本文所處理者，大致以遊獵及驅逐有害鳥獸的狩獵兩種為主。在此之後，從取得狩獵許可的人數看來，在臺從事狩獵者主要是日本人，僅在有害鳥獸驅除部分有臺灣人（即本島人）參與，實質上而言，似乎更加

<sup>52</sup> 〈銃獵取締規則〉，《府報》1366（1903 年 6 月 26 日），頁 37-38。

<sup>53</sup> 農林省山林局編纂，《狩獵關係法規》（東京：社團法人大日本獵友會，1940），頁 2、77。

<sup>54</sup> 〈本島人銃獵許可に関する各官廳通達〉，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該會，1908），明治 41 年 12 月 23 日，無頁碼數字。

限制了臺灣人合法取得休閒狩獵的證照。而雖然狩獵管制是以除害為名，在所發執照上卻顯然以遊獵為主，生計式的職業獵人次之，所謂有害鳥獸驅除居第三。1933年統計如表二。

上述一千餘人獵者總數雖不算多，但相較於其後的戰爭時期仍勝出甚多。至戰爭期間，申請銃獵人數大為減少，如1937年時提出許可申請者僅有22人。<sup>55</sup>

表一 銃獵許可人數統計（1901-1917）

年份	臺灣人	日本人	外國人	資料來源
1901	64	743	11	《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1903，頁517
1902	66	794	8	《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1904，頁379-380
1903	33	325	13	《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1905，頁516-517
1904	29	308	16	《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1907，頁428-432
1905	72	404	14	《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1908，頁496-497
1906	114	421	8	《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1909，頁409-411
1907	143	508	11	《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1910，頁447-448
1908	9	574	19	《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1911，頁362-363
1909	25	631	17	《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1912，頁332
1910	30	741	19	《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1913，頁362-363
1911	20	810	21	《臺灣總督府第十六統計書》1914，頁371
1912	22	869	13	《臺灣總督府第十七統計書》1915，頁306
1913	12	378	8	《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1916，頁342
1914	-	339	9	《臺灣總督府第十九統計書》1917，頁362-363
1915	-	415	5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1918，頁394
1916	-	342	8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1919，頁402
1917	-	512	5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1920，頁406

資料來源：「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年3月1日，網址：<http://tcsd.lib.ntu.edu.tw/>。

表二 1933年銃獵許可類別人數統計

類別	臺灣人／本島人	日本人／內地人	外國人	總計
職獵	-	104	-	104
遊獵	-	904	-	904
驅除有害鳥獸	5	77	-	82
學術研究及其他	-	26	-	2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の警察（昭和10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89-91。

<sup>55</sup> 〈初秋の碧空に 轟く銃聲一發 今年の初獵期迫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4日，第5版。

## （二）被取締的獵人

居於人口多數的臺灣人，是否真的對於狩獵興趣不高？或許可以從不同的時間差來思考。在現存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中，可以找到 63 件銃獵違反相關案件（參見附錄二），主要是臺北、臺中、新竹和嘉義地方法院所藏之法律案件，其中臺中法院共 19 件、臺北法院 42 件、新竹出張所 2 件。在時間上，以明治時期最多 30 件，大正及昭和時期均約其半各 16、17 件。從族群別來看，日本人從明治 25 件佔大宗，到大正 6 件（其中 2 件並有臺灣人共犯）、昭和時期 4 件，已大為減少，亦即隨著時間愈後，臺灣人的案件顯著愈多。這些案件中，許多是非法持有獵槍打獵的案件，<sup>56</sup> 有的則是因為將槍枝轉給他人或盜伐林木，其中部分也包括原住民案例，<sup>57</sup> 或是因為在市區人口稠密處打獵而被罰。<sup>58</sup>

其中 1937 年發生的林資彬案件，被判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以及違反「銃獵取締規則」，處以罰金百圓——這個數字在其他類似案件中是最高的。<sup>59</sup> 是因為林資彬沒有從郡守取得銃砲火藥執照，卻違法利用他人執照使用多把獵銃，並用其僱人日人佐山周藏名義，在自家宅院內打獵，捕獵雀、小鳥、鹿等。林資彬出身霧峰林家下厝，屬於與林獻堂不同房的子侄輩，在《臺灣人士鑑》中登錄的嗜好包括狩獵。1937 年時登記了 3 把獵銃，是擁有特許獵具的獵人。

以下參照《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來描繪霧峰林家對這個案件的反應。首先是 1937 年 2 月 16 日，林資彬被警察即決拘留於能高郡警察課，且臺中的別莊以及在水長流的公館都同時被家宅搜索。由於情況未明，當時林獻堂當日日記中記載：聞說係為銃器關係。<sup>60</sup> 其後 3 月 12 日至 20 日林資彬被移送檢察局，前後

<sup>56</sup> 如「司訓所昭和 8 年第 1497 號刑事判決」，1933（昭和 8）年 4 月 26 日，頁 217，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tce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e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司訓所昭和 8 年第 5004 號刑事判決」，1933（昭和 8）年 12 月 16 日，頁 142，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sup>57</sup> 「司訓所昭和 10 年第 4030 號、4031 號刑事判決」，1935（昭和 10）年 10 月 31 日，頁 59，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sup>58</sup> 「臺北地院昭和 10 年第 2 冊 2 月刑事判決」，1935（昭和 10）年，頁 1，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sup>59</sup> 「司訓所昭和 12 年第 1206 號（昭和 12 年略第 153 號）」，1937（昭和 12）年 3 月 23 日，頁 102，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sup>6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2 月 16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拘留達一個多月。

其實這個案件難以單純的法規違反案例來看，官方應有對霧峰林家家族的政治考量，至少在判決其間，以臺人為對象的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還曾以顯著報導刊出林資彬密造銃器而被搜查家宅，<sup>61</sup> 不能不聯想到是日本官方要對霧峰林家及臺灣人發出警誡，也可能與 1936 年年中林獻堂被當眾羞辱的祖國事件以後，軍部對臺灣民間施加壓力，臺灣社會運動進入黑暗期的整體氛圍有關。當時莊伊若從鹿港到霧峰訪林獻堂，轉述鹿港人讀報後大起恐慌，甚至以為霧峰林家從此要滅族了。林獻堂在日記中慨嘆：「新聞之惡宣傳，其影響人心如是，不解何故臺日社之痛恨霧峰如是也。」<sup>62</sup> 至 3 月 11 日，林資彬仍被拘留於警察署留置場，林獻堂到臺中詢問林資彬妻子吳素貞消息，據吳氏所言，上野高等係長對張轟生、吳上花說林資彬是林獻堂家族的人，不能輕易釋放，將要送林資彬到檢察局從嚴處置。後來事情終能暫告一段落，是因為霧峰林家捐出國防獻金 3 萬圓。據林獻堂日記記載：1937 年 3 月下旬，林獻堂家族包括林瑞騰等人一起商議國防獻金，協議結果由林獻堂出 1 萬圓，其弟林階堂出 1 萬圓，大安會社出 1 萬圓，合計 3 萬圓。此事前一年已預定提出，但因祖國事件而中止，是年又因林松齡、林鶴年、林資彬之入獄而遷延，至當時才決定。又次年（1938），七七事變週年紀念日前，林資彬還特別到東京訪問陸軍省與海軍省，並各捐納了 1 千圓。<sup>63</sup>

由此看來，林資彬這件臺灣人違反銃獵管理的事件，其實與戰爭時期日本軍部對臺灣人的政治掌控有密切關聯。而另一方面，臺灣士紳對狩獵雖有興趣，但當時要取得獵槍，似亦有嚴格的控管，而須藉由日籍僱人名義來取得合法獵槍。這對於臺灣人要加入以日人為主的狩獵社交團體，無疑是一層無形的阻礙，更彰顯日本殖民時期休閒狩獵活動的帝國殖民色彩。

<sup>61</sup> 此一報導刊於〈臺中霧峰林資彬 被疑密造狩獵銃器 拘林氏及搜查兩家宅〉，《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18 日，第 8 版。

<sup>62</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2 月 23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sup>63</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3 月 26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 五、戰鬥與社交：戰後的狩獵社群、活動與觀念

### （一）戰後的狩獵社群及活動

戰後臺灣民間尚存個人零星休閒狩獵風氣，但相關資料散落，這類「散戶」人數也不易估量；就時代氛圍而言，臺灣面對中共壓力，在準戰時體制下槍砲嚴格控管，少數能擁有槍枝者常是戰前遺留下來。如吳新榮四弟吳壽坤即為業餘獵者，他對體育很有興趣，年輕時曾在兄長吳新榮命令下，學習訓練傳書鴿。成年後，經常獨自帶著獵槍到山裡打獵，獵物包括小鴨等，會分享戰利品給親友。由於擁有鳥槍，又嗜好打獵，有一次吳壽坤甚至在吳新榮家槍殺 1 隻老鼠。在吳新榮日記中，有幾則關於其弟狩獵記載，如「清早往山地打獵」、「由臺北回來〔臺南〕，帶 1 支鳥槍順路打臘〔獵〕，算也快樂」、「來看我們，他帶二隻小鴨來要我們吃，小鴨是他本日獵獲的」。<sup>64</sup> 但吳壽坤似乎沒有參加戰後初期臺灣的狩獵團體，而僅是較隨興的個人娛樂。

戰後臺灣的狩獵社群是一種以運動為號召的社交團體，相較於日治時期更具有跨國社交色彩，以來自中國大陸的軍人、政要及外交人員為主，結合部分本地社會人士，組成協會，並以團隊方式到野外狩獵或舉辦射獵活動，戰後著名休閒狩獵者名單如附錄三。他們也運用其黨政影響力，將休閒狩獵推廣到臺灣的青年團體中。

臺北市狩獵協會是這類社群的起點與核心。該會於 195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首任會長楊森，協會理事包括美國駐華大使藍欽 (Karl L. Rankin)、陳納德 (Claire Lee Chennault) 將軍及葉公超大使等，會員有百餘人。他們強調狩獵的趣味娛樂，也認為這項活動有助身心健康，可以「淬勵精神，增進健康，養成堅忍習慣，促進國民道德的發展」，以及「藉此增進各國人民與自由中國之友誼」種種目的。美國使節及將軍的發言，則從自然資源永續的角度，援引美國動物保護制度，認為

<sup>64</sup>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纂，《吳新榮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打獵相關見 1955 年 11 月 25 日、1956 年 2 月 26 日、1961 年 12 月 5 日；戰前吳壽坤學習訓練傳書鴿見 1937 年 7 月 23 日；其對體育的興趣則見於 1946 年 9 月 3 日；槍殺吳新榮家老鼠見 1963 年 1 月 22 日，均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應限制獵區以保護動物，「俾有更多獵物可獵」。<sup>65</sup>

各項目的中，娛樂休閒社交功能可能最得彰顯，甚至大張旗鼓公開食用罕見動物。該協會自1950年代中至1960年代末，定時舉辦年會、大會、理事會議，並進行出獵，像日本時代獵友會一樣，對狩獵成果進行評獎，如「野雞大王」蔡炳昌因獵得30隻野雞、雉雞而獲首獎。在室內活動中，會放映電影、摸彩等助興。<sup>66</sup>也曾舉辦射擊比賽、野味餐會等活動。與上述所謂保護動物、自然資源永續相背逆的例子，是獵友群聚吃天鵝肉等獵物的活動：1966年4月，狩獵協會總幹事陳水生獵得罕見的大天鵝，而在當月11日由協會舉辦狩獵同好會，在中華體育協進會大吃天鵝肉，以及特別蒐集來的其他十多種獵物——「包括天上飛的野雞、斑鳩等等，以及地下走的鹿、獐、豬等等」，並爭相與天鵝標本合照留念。與會者有狩獵同好者如楊森、白崇禧等，更擴大邀請不少美軍及其家屬。<sup>67</sup>

另外，1960年代初，救國團也開辦各種狩獵、打獵的青年活動，其目的為休閒、娛樂，並加以訓練青年「戰鬥」精神。

1952年救國團成立，次年開始舉辦名為暑期青年戰鬥訓練的大規模青年活動，包括探險、登高、游泳、滑翔、軍中服務隊，以增進政治認同及軍事戰鬥技能，「認識祖國並發揮愛國熱情、從集體生活理解軍事精神、實際訓練中學習戰鬥技能」。訓練結束後，又分別成立騎射及航空、航海、登山等協會。<sup>68</sup>

雖然1950年代救國團並未出現以「狩獵」為宗旨的主題小隊，但在野外、野營活動中穿插「狩獵」的娛樂，如1955年救國團南投縣支隊就在該年度舉辦狩獵比賽，將三十多隻獵物製成獸皮呈送救國團總部留念，視獵物為勝利的象徵，獸皮上還有獵者的親筆簽名。<sup>69</sup>

而自1963年暑期開始，救國團增加「狩獵隊」的主題活動，將大自然中的動物視為戰鬥的對象。首期學員先於國立臺灣大學聽講習兩天，再前往獵區——烏

<sup>65</sup> 〈英雄皆獵手 淬勵揚古風：狩獵會成立濟濟一堂 藍欽陳納德請惜獸命〉，《聯合報》，1955年12月24日，第3版。

<sup>66</sup> 〈狩獵協會 舉行年會〉，《聯合報》，1956年12月27日，第2版。

<sup>67</sup> 〈獵人大聚餐 天鵝燒一盤：楊森將軍品嚐珍味 獐鹿豬鳩成了搭配〉，《聯合報》，1966年4月11日，第3版。

<sup>68</sup> 李泰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動員與組訓（1953-1960）：以寒暑假青年訓練活動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89-102。

<sup>69</sup> 〈南投救國團員 呈獻獵獲獸皮〉，《聯合報》，1955年6月1日，第5版。

來東北方山徑中，步行約8小時的桶後山上，展開為期5天的狩獵活動。這趟旅程，狩獵隊員獵得毒蛇、松鼠、飛鼠等等，將蛇剝皮做羹湯、紅燒松鼠肉作為野味享用。第2期學員同樣在臺大參與講習，並前往宜蘭菁桐坑展開為期4天的活動。1964年暑期狩獵隊的活動持續舉辦，前往宜蘭太平山林區狩獵。1967年後開始舉辦的「虎嘯戰鬥營」，以實施山地生存技能訓練為主要活動內容，首期虎嘯營在「野戰求生」的課程中教授狩獵的技巧。<sup>70</sup>

這些狩獵活動主要在訓練青年狩獵、打擊技巧，並進行實地狩獵。如1963年參與狩獵隊伍的臺大經濟系隊員李致一所說：「目前的人類已不需要靠打野食為生，然而狩獵的真正意義仍不失為戰鬥！用人的本能去征服自然界敵人的戰鬥。」由此可知，他觀念中的狩獵非以飽食為宗旨，更重要的是在其中所得到的成就感及娛樂性，是人要征服自然、掌控自然。透過這種獵殺動物的「戰鬥訓練」方式，來達成培養青年反共、救國所需要的「戰鬥」精神。<sup>71</sup>

此外，中國青年騎射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委員會等以「射擊」、「騎射」為主旨的團體，也時常與狩獵協會、美軍顧問團漁獵俱樂部等舉行打獵、狩獵活動或射擊比賽。<sup>72</sup>其原因如前述，「中國青年騎射協會」的起源為救國團活動；另外，「中華民國射擊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白崇禧、陳水生、楊森等人，都與狩獵協會的會員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但自1970年代後，在國際保育潮流下，政府逐漸重視保育，復因商業性狩獵猖獗問題，因此法規益趨嚴格。1970年，經濟部國貿局以行政命令禁止27種珍禽異獸管制出口；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也曾對臺灣特產的、具學術價值的鳥獸進行保護。1972年及1975年，政府兩度頒布「禁獵令」。而1972年，政府曾以保護與研究需要，將宜蘭蘭陽溪下游列為「雁鴨保護區」，禁止狩獵5年，以及在臺灣各地設立自然保護區。<sup>73</sup>不過狩獵團體仍未完全消

<sup>70</sup> 〈狩獵桐后山〉，《聯合報》，1963年8月6日，第7版；〈圍獵太平山區 狩獵隊明出發〉，《聯合報》，1964年8月8日，第7版；〈虎嘯戰營一期學員 學習野戰求生技能：課程包括狩獵捕蛇等法〉，《聯合報》，1967年8月8日，第5版。

<sup>71</sup> 〈狩獵桐后山〉，《聯合報》，1963年8月6日，第7版。

<sup>72</sup> 〈騎射協會 狩獵金山〉，《聯合報》，1962年12月18日，第2版；〈美軍明日舉辦 野鳥射擊比賽〉，《聯合報》，1967年2月24日，第3版。

<sup>73</sup> 曾華璧，〈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5：4（2008年12月），頁130-131。

失，最晚如 2017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社會局因臺北市狩獵協會會務停頓超過兩年，而依法解散、註銷該團體。<sup>74</sup> 又如與友人一同創立基隆市狩獵協會的呂理國，在政府禁止狩獵後，轉而成立射擊委員會。可以說，1970 年代後，原將獵槍指向動物作為標靶的活動，因為狩獵管制或禁止，原有成員不少人轉向以無生命的物質標靶取樂，或透過「例外的狩獵」，將槍靶對準被認定為「有害」的動物身上。

## （二）時代變遷下的狩獵觀

上述狩獵隊青年所強調的：征服自然並養成戰鬥精神，實亦為 1970 年代前狩獵會核心成員的理念，將其視為一種體育運動。如軍人楊森，他說「打獵是兼顧身心的一種全面運動，它需要翻山越嶺，奔跑蹣跚，可以習騎射，練身體，鍛冶作戰技能，培養尚武精神。」、「我狩獵的目的是在運動，不在吃野味。」、「最好的運動，莫過於爬山、打獵、騎馬……」他也看重打獵時常使用的動物伙伴如犬與馬，因此他「談打獵，更有興趣的是談狗和馬與他們主人的感人故事」。<sup>75</sup>

桂系將領白崇禧來臺之前，在中國大陸已偶與親友到郊外行獵，因槍法很準，常收穫豐富；也到過青海草原獵野牛。在臺灣時會到臺北近郊、桃園水田獵野鴨，到新竹、花蓮山中獵野豬。從一張他在南京狩獵照片，可以看到他帶著兒子及西洋獵犬，地上的獵物有刺蝟、鹿及雉。來臺之後，兒子仍是他很好的獵友。<sup>76</sup>

苗栗人陳水生在戰後是小有名氣的民間獵人，在臺北市狩獵協會擔任常務理事兼總幹事，是會中重要的行政人員，協助會員處理交涉領用獵槍執照問題。他的狩獵觀代表 1950-1960 年代多數休閒獵者的看法：有害農業、法律沒禁獵的動物都可放心獵取；一邊獵捕、一邊放養野外是確保獵物來源的可行作法。他說苗栗獅潭山區野豬成群，原住民農作動輒被損害，野豬即使前腳已為陷阱切失而行動遲緩，被獵獲後仍得原住民稱謝。<sup>77</sup> 前述天鵝宴獵物是他 1966 年在北部福隆

<sup>74</sup> 〈公告台北市狩獵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39 期」，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gaz.ncl.edu.tw/downFile.jsp?flag=P&sysid=E1720252>。

<sup>75</sup> 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編輯，《楊森將軍紀念冊》（臺北：該小組，1979），頁 314-315、452-453、502。

<sup>76</sup> 白先勇編著，《父親與民國：白崇禧將軍身影集 下冊：臺灣歲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26-131。

<sup>77</sup> 〈春遊狩獵獲一野豬〉，《聯合報》，1957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

海濱擊落，他自陳：因知臺灣幾十年未見此類飛禽，狩獵法未禁止射獵，而無違犯法規之虞，於是他「心安理得」對珍貴天鵝射出子彈。他認為獵友日多，獵物大減，如野雞即將滅絕，而與獵友自屏東山區向原住民購買 40 對，帶到北部淡水山上放養，希望野雞繁殖，傳延後代，以「供喜愛狩獵的人作長期性的獵取」。<sup>78</sup>

出身屏東的政壇人物張豐緒是休閒狩獵觀隨時代變遷的代表人物。其 1950 年代下半留學美國，可能因此習得休閒狩獵。他喜好釣魚、露營、打獵及高爾夫球，在 1960 年代時是狩獵會會長，也是第一任臺灣省射擊協會會長，與射擊團體關係密切。但他在 1981 年成立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並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規劃保育行政工作，並推動臺灣的禁獵，以保護野生動物為目標。

因此 1983 年，張豐緒以環境生態保護者身分，從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立場，在報刊發表有關生態保育的言論。他認為生物圈有其整體循環與平衡，要持久利用自然環境，需講求保護及正確利用雙層意義，這不僅是一國一地之事，也是全球應追求的策略。他認為當時臺灣「獵殺稀有野生動物，大量捕殺候鳥，不僅造成生態平衡之重大損失，更嚴重影響國家之形象，言之令人痛心。」因此提出 4 點環境主義的保育原則：

- (一) 反對害鳥、害獸可獵殺之說：批判當時狩獵法規定的，「傷害人畜、禾稼、林木和可供食用的鳥獸，作為可供狩獵的對象」，因只考量鳥獸對人類的直接利益，而忽略了鳥獸在自然界的功能及其對人類的間接關係與貢獻。
- (二) 主張進一步限制各類狩獵工具：反對當時狩獵法僅限制鎗器類與鏢矛類獵具，而未對繩套、張網等加以限制，是錯誤的寬鬆規範。
- (三) 應制定沒收、禁止販賣和製成標本的規定。
- (四) 關於野生動物進口的處理，也要有切合時宜的進步辦法。<sup>79</sup>

1990 年代中，張豐緒曾回顧自己的狩獵史：「早年我用獵槍打獵，如今我用鏡頭『打獵』。請大家保護動物，畢竟打光了，大家都沒得看。」張豐緒說，國外

<sup>78</sup> 〈天鵝迷戀春之鳥 兩槍擊落禽中寶：獨行獵人·意外的收穫 福隆海濱·竟成落風坡〉，《聯合報》，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

<sup>79</sup> 〈多元化現代社會 多元化新聞取向：新聞報導與自然生態保育〉，《聯合報》，1983 年 9 月 16 日，第 14 版。

不少著名的生態保育者以前都嗜愛打獵，如今都覺得打獵只是逞一時之快，如果大家用望遠鏡、照相機「打獵」，可以避免造成生態不平衡。<sup>80</sup> 從手握獵槍到成為禁獵政策的規劃者，不僅標幟一位政要個人看待野生動物的態度變化，也具體而微地反映了臺灣人看待野生動物觀念的變遷。

然則，除了環境生態保護目的，1990年代臺灣已開始思考動物因人類的娛樂而被殺的不義。1992年畫家劉其偉針對休閒狩獵的殘酷不仁，在報刊發表專文，批評這類狩獵是為虛榮與娛樂而屠殺。他疾呼：人能直立且能說話，會為希特勒毒殺猶太人而憤怒，卻少有人對近世非洲被屠殺的野生動物不平。動物白骨到處高疊，綿延數千公里，而從未見有人為它嘆惜過。此情此景不禁使他懷疑辭典裡那些老學究是如何為「人性」下定義，為「獸性」作解釋。<sup>81</sup> 當這樣的不平之鳴透過動保團體宣揚，並得到更多的迴響，正標舉臺灣的人與動物關係已進入另一個階段。

## 六、逐步走向禁獵：戰後狩獵管制

狩獵觀的轉移，也可在狩獵管制歷史的回顧中，驗證到各階段的發展。戰後狩獵法源自國民政府時期的法規（1931年制定），1948年進行全文修正，1972年再經部分條文修正。相較於1931年的規定，1948年的修法增加不少狩獵的限制。首先是鳥獸的種類增加「珍奇鳥獸」，並對「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的狩獵時限加以限制，而「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珍奇鳥獸」原則上只供學術目的或特准者進行狩獵。不過3次法規修正對於「傷害人畜之鳥獸」、「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皆得「隨時狩獵」，可見該法對於鳥獸的分類，基本上以人類的利害關係為主軸。

1972年的部分條文修正，是因為過去狩獵時間與地點的限制，實行效果不彰，導致不少珍貴野生動物瀕臨滅絕，因此自是年10月1日起，為保護野生動

<sup>80</sup> 〈獵豔高手 獨鍾野性的呼喚：鏡頭出擊 頭上風光 中華奧會主席的野宴好環保〉，《聯合報》，1995年1月10日，第25版。

<sup>81</sup> 劉其偉，〈別殺了〉，《聯合報》，1992年6月8日，第24版。1992年也是臺灣動保團體重視的動保關鍵年，是年宗教、學術及文化界聯合召開記者會，反對以釣魚為樂凌虐生命，促成後來動保團體的成立及動保活動的持續。

物，政府實施全面禁獵停獵3年。1975年繼續3年禁獵，3年後的1978年同樣續禁，但有限度開放了「有害」鳥獸的狩獵。<sup>82</sup>

與「禁獵」議題有密切關係的狩獵協會，在1972年禁獵政策實施以前，即曾於狩獵座談會中，向獵友們主動提出休獵3年的建議，並呼籲政府在這3年中更加明確地制定相關保護野生動物的機制，調查野生生物的狀況，例如提出區分狩獵區與保護區、限制狩獵的方法與數量、成立狩獵監督網等等，以此來保護野生動物，並「裨益於合法的以運動為宗旨的狩獵」，希望在法令完備下逐步開放合法狩獵。<sup>83</sup> 因1978年後持續禁獵，1985年及1988年時，狩獵協會亦再提議「適度部分開放狩獵，且針對實際問題進行野生動物保育，以提倡正當娛樂，同時維持野生動物資源的合理利用。」<sup>84</sup> 雖然休閒狩獵者寄望在新制定野生動物保護法後，可以在有條件的狀況下使休閒狩獵再度合法化，然而他們的期望，實有背於1970年代以來原則禁獵的趨勢，而終未被接受。

上述1972年10月開始實施暫時性禁獵政策，但還未完成法制化的過程中，「國家公園法」已先於同年6月公布施行，該法以保護特有自然風景、生物為標的，第13條明訂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可以說是特定區域禁獵原則的法制化。<sup>85</sup> 因國家公園大多位於原住民生活空間內，與原住民的狩獵管理較相關，涉及本文主題休閒狩獵者較少。普遍禁獵的法制化仍待1980年代後期完成。

1989年，隨著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育觀念逐漸興起，立法院通過廢除「狩獵法」，理由為「因我國近年來自然環境發生甚大變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不斷減

<sup>82</sup> 〈臺省府昨宣佈 全面停獵三年〉，《聯合報》，1972年7月12日，第3版；〈保護珍禽異獸 今起禁獵三年〉，《聯合報》，1972年10月1日，第2版；〈有限度狩獵 十月起開禁〉，《聯合報》，1978年8月23日，第3版；〈公告自67年10月1日起仍繼續實施全面停獵〉，《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67：冬：12（1978年10月18日），頁15-16。

<sup>83</sup> 〈保護野生動物獵友禁獵三年 楊森呼籲愛護珍禽異獸〉，《中央日報》，1972年5月25日，第3版。

<sup>84</sup> 〈全面禁獵效果並不理想 狩獵協會建議適度開放〉，《聯合報》，1985年8月8日，第7版。

<sup>85</sup> 臺灣國家公園的前身為日治時期公告的國立公園，1935年臺灣總督府指定大屯、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三處為國立公園候補地，1937年底正式成立，但戰後新政權並沒有延續三處國立公園的經營，及至1970年代起，在環境運動影響下，國家公園才又受到政府重視。戰前發展可參考：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戰後發展可參考：曾華壁，〈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其中第二部分處理了陽明山及太魯閣兩處國家公園個案。

少，若干原有及特有野生動物絕種或瀕臨絕種，為避免此種現象繼續惡化，故廢止狩獵法，並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自此原則禁獵更進一步地明文化。<sup>86</sup>

有趣的是，晚至這些變化產生的 1970 至 1980 年代，狩獵所需獵槍管理的相關法令才逐漸出現。在 1983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尚未制定前，政府是以行政命令「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1971 年元月發布），來規範一般獵人及原住民獵戶的槍枝彈藥買賣及使用。大致而言，是由警務機關核發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照的方式，使獵人可以取得獵用彈藥。<sup>87</sup> 由於較少觸及本文關心的狩獵社會文化史及人與動物或環境關係，就不再多談。

## 七、結論

本文簡略地回顧了臺灣自開港以來一百多年間休閒狩獵的歷史，從晚清十九世紀下半西方人開始在臺灣進行休閒狩獵談起。當時臺灣山林尚未開放，獵區不像其他地區廣闊，從有限的史料看來，休閒狩獵活動規模並不大，僅像是個人零星、隨意的娛樂。即便如此，當時的狩獵仍與其帝國發展有緊密扣聯關係，因獵者往往是其帝國利益代理人。據 Harriet Ritvo 所稱，對英國官員而言，在殖民地打獵既可紓解壓力，實亦能完成帝國交付的任務，包括貿易、調查、記錄等。對當地人而言，則能帶來外快，因而受到本地人的歡迎。<sup>88</sup> 而獵者在描述其狩獵故事時，透過旅途中的冒險與奇幻，往往不經意間強調本身的冷靜、幽默與理智，最終可以帶著獵物的勝利之姿踏上歸途。

但無論獵者的地位多麼優越，當地人的參與和被獵動物本身的特色，永遠是狩獵中不可少的一面，狩獵文本也是當時臺灣生態環境的珍貴紀錄。事實上，優秀的獵犬不論在哪個時期，一直是狩獵者最重要的倚靠，甚至比獵人本身更明白狩獵、更了解與適應環境。由於涉及百年來從歐美到各地對犬隻品種的形塑，亦

---

<sup>86</sup>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除學術、教育目的，以及基於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下而有的捕獵以外，原則上禁止捕獵行為。

<sup>87</sup> 該管理辦法廢止前之條文可檢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41>。

<sup>88</sup> Harriet Ritvo,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75.

即近代動物血統論的標準化與改造過程，包括臺灣也受到影響，未來將另文更進一步探討。

日治時期的休閒狩獵已有集體化、組織化的發展，也更明白地顯示其殖民、社交與娛樂性質，臺灣殖民地的狩獵較日本限制更嚴，也具有強烈的階級色彩；少部分狩獵儀式如慰靈等，混融了日本人的文化信仰。終日治之期，在臺日人都是休閒狩獵社群的主流，取得狩獵執照者多，為狩獵組織要員。臺灣中上階層士紳或有參與其中者，但從獵銃管制檔案，也可見到林資彬此類高度政治化打壓臺灣大家族的案例。日本殖民者將狩獵管制法制化，法規中具體化當時完全以人為中心的動物階層觀來區別害獸與益鳥，尤其對農作的影響常被提起，害獸控制也成為狩獵的正當理由之一。同時，狩獵與人道的問題也開始被提出，究竟何謂人道及其標準，可充分呈現獵人的思維。

戰後臺灣的休閒狩獵也與前兩時期一樣，島外來的獵者都是其中顯著的成員，但不同的是已有族群混同，共組團體進行狩獵的傾向，室內集會也比之前多，社交娛樂性格尤其彰顯，共食獵物野味，珍奇鳥獸也是眾人桌上佳餚。此外，貼近自然，運動健身，也是狩獵的功能。另一方面，1950至1960年代間，在動員戡亂時期的準戰時體制下，狩獵被視為培養青年戰鬥精神的工具，以征服自然為軍事勝利的鍛鍊。及至1970年代起，隨著環境運動的發展，野生動物漸成為需要保護的自然資源，禁獵令多次發布。自1980年代起，所謂損農害獸或害鳥之說不再被接受，各類動物都有保育的價值，至接近1990年代，除了原住民狩獵文化的保存仍有爭議與對話外，法規上已採取原則禁獵政策。而不以屠殺動物取樂的觀念，則是在1990年代才逐漸開展。至此，一百年多來的休閒狩獵史，在新的生態環保與動物保護觀點下，雖不能說完全終結，但至少也已被放入歷史的倉庫裡，不再是一項可以高聲稱頌的大眾活動。

## 附錄一 日治時期狩獵興趣者名錄

編號	姓名	籍貫：身分	興趣	資料／說明
1.	岩下實業	長崎：警界	大弓、銃獵、釣魚	臺灣人士鑑 1934、1937年均同。
2.	曾樹芳	豐原郡：街庄書記、地方自治聯盟支部主幹	音樂、盆栽、撞球、銃獵、象棋	臺灣人士鑑 1934
3.	張友金	廈門臺灣公會議員	騎馬、遊獵、撞球、攝影	臺灣人士鑑 1934
4.	陳振宗	臺東：街協議會員	盆栽、登山、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4
5.	野口男	熊本縣：桃園郡龜山庄長	銃獵、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34
6.	與儀喜助	沖繩縣：官員、會社取締役	圍碁、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4
7.	林其忠	埔里：水利組合評議員	音樂、武道、山狩	臺灣人士鑑 1934
8.	林資彬	臺中州大屯：宏業株式會社社長	乘馬、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4、1937年均同。
9.	木下源重郎	長野縣：畫家	銃獵、魚釣、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34、1937年均同。
10.	北川定務	佐賀縣：臺北地方法院警察官	狩獵、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37
11.	吳紀東	臺中州南投：南投實業協會會長、街協議會員	狩獵、讀書	臺灣人士鑑 1937
12.	津田尚正	千葉縣：彰化銀行主事	テニス、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7
13.	中原才三	鹿兒島：桃園第一公學校長	スポーツ、撞球、川狩、音樂、映畫	臺灣人士鑑 1937
14.	中山文男	鹿兒島：齒科醫生	洋畫、寫真、銃獵、魚釣、奇術〔魔術〕、盤景〔盆栽〕、俳句	臺灣人士鑑 1937 1943年為盤景、俳句、魚釣、寫真
15.	星白	宮城縣：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	スポーツ、銃獵、魚釣	臺灣人士鑑 1937
16.	真砂由次郎	日本三重縣：商人，真砂商店主	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7
17.	松島正憲	廣島：彰化銀行東勢支店長	俳句、謠曲、圍碁、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7
18.	秋山友義	福岡縣：新屋國民學校長	繪畫園藝、山獵、川漁、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43
19.	有住左武郎	熊本縣：臺中州衛生課長	狩獵、釣	臺灣人士鑑 1943
20.	梅村正平， 舊名吳石麟	臺東街：皇民奉公會新港分會經濟班長	狩獵、テニス、苗木植樹	臺灣人士鑑 1943
21.	楠田卓哉	島根縣：高雄市會議員	銃獵、釣、碁	臺灣人士鑑 1943
22.	黑木和七	宮崎縣：羅東街協議會員，山林業、臺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	魚釣、獵、弓道、武道	臺灣人士鑑 1943
23.	坂田吉三	熊本縣：臺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支配人	運動、釣、獵	臺灣人士鑑 1943
24.	田村稻城	高知縣：臺灣肛門病院長	狩獵、投網漁網、撒網、謠曲	臺灣人士鑑 1943
25.	種市六郎	岩手縣：宜蘭商工會議所議員	銃獵、晚酌	臺灣人士鑑 1943
26.	春山元雄	群馬縣：公醫	馬術、銃獵	臺灣人士鑑 1943
27.	矢野禾積	岡山縣：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	テニス、獵、書、球、觀劇	臺灣人士鑑 1943
28.	築田周雄	東京市：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代理	ゴルフ、狩獵、登山	臺灣人士鑑 1943
29.	吉田致	山口縣：臺中州稅務課長	狩獵、釣	臺灣人士鑑 1943
30.	林家榮	新竹州：三益會社取締役	乘馬、魚釣、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43

說明：文中「狩獵」指以槍、網、陷阱等方式獵捕野生動物，「川狩」指在河川中捕魚，「銃獵」則專指運用槍枝狩獵。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

## 附錄二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狩獵相關案件

編號	時間	案號	案件內容	關係人	頁碼	法院
1	明治 32 年	第 26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高橋常吉	132-134	臺北
2	明治 32 年	第 158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高橋一義	256-258	臺北
3	明治 33 年	第 11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本田親清	270-272	臺北
4	明治 33 年	第 457 號	過失創傷並ニ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齊藤清次郎、木村德太郎	191-194	臺北
5	明治 33 年	第 656 號	銃獵規則違犯	森田安馬	166-168	臺北
6	明治 33 年	第 53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糸井久米二	533-535	臺北
7	明治 34 年	第 336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鬼塚藤太郎	133-135	臺北
8	明治 34 年	第 77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玉置佐々吉	102-104	臺北
9	明治 34 年	第 2464 號	銃砲取締規則及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遠藤茂樹	491-493	臺北
10	明治 34 年	第 252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井出光次	243-245	臺北
11	明治 34 年	第 214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佐伯筆七	507-509	臺北新竹出張所
12	明治 34 年	第 921 號	遺失物法並ニ狩獵規則違反	王再求	231-233	臺北
13	明治 34 年	第 268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黃添福	58-60	臺北
14	明治 35 年	第 324 號	失火及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富澤八郎	94-97	臺中
15	明治 35 年	第 8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新見定吉	182-183	臺北
16	明治 35 年	第 84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銃砲取締規則違犯	稻澤源二、山越五八	279-281	臺北
17	明治 35 年	第 961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黃和尚	100-102	臺北
18	明治 35 年	第 1022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荒木鼎	179-181	臺北
19	明治 35 年	第 131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永田義次郎	123-125	臺北
20	明治 35 年	第 92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張丁貴	212-213	臺北
21	明治 35 年	第 17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仲田利吉	310-311	臺北
22	明治 36 年	第 505 號	銃獵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石原美平治	146-148	臺北
23	明治 36 年	第 106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宮本荒次郎	135-137	臺北
24	明治 36 年	第 123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松野鶴藏	331-333	臺北
25	明治 36 年	第 126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綾部竹次郎	377-378	臺北
26	明治 36 年	第 178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被告事件	小泉義次	362-364	臺北
27	明治 36 年	第 2131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事件	後藤慶吉	64-66	臺北
28	明治 36 年	第 71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鄧清古	229-230	臺北新竹出張所
29	明治 33 年	檢 48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宮崎幾太郎	111-113	臺北
30	明治 42 年	第 540 號； 刑公字 28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榎田金藏	93-94	臺北
31	大正 2 年	第 352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山田實作	28-29	臺中
32	大正 4 年	公第 238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犯、臺灣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翁天恩	84-85	臺北
33	大正 4 年	公第 877 號	竊盜、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曹三元	35-36	臺北

編號	時間	案號	案件內容	關係人	頁碼	法院
34	大正4年	公第878、879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曹四順、曹四為、曹阿荖、林桐	36-37	臺北
35	大正9年	第1272、1107、1108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犯、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十万久次、游交、黃菊	24-30	臺中
36	大正9年	第13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	飯塚佐賀太郎、木下藤重、志田茂雄	32-37	臺北
37	大正10年	第1749號	鐵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及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陳來發	70-73	臺中
38	大正10年	第430號	橫領遺失物橫領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及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吳阿麻	73-75	臺中
39	大正10年	第598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劉順枝	48-50	臺中
40	大正11年	第4566、4567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甲村義信	290-292	臺北
41	大正11年	第4613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楊文星	293-298	臺北
42	大正12年	第4513號	銃獵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	小形勝次郎	313-315	臺北
43	大正12年	第1413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鬼頭愛三	366-368	臺北
44	大正13年	第3381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游銀	241-242	臺中
45	大正14年	第1325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陳春林、游銀、熊谷榮助	202-206	臺中
46	大正14年	第1235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林永尚、黃清	206-207	臺中
47	昭和5年	第995號；略式第65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若林利吉	158-159	臺北
48	昭和6年	第1986號	銃獵列取締規則違反	邱武暖	162-163	臺中
49	昭和7年	第1926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陳坤、林石川、翁福春	92-98	臺中
50	昭和7年	第2985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黃學貉	82-83	臺中
51	昭和7年	第1797號；略第97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德原庸一	231-232	臺北
52	昭和8年	第3233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劉萬水	371-372	臺中
53	昭和8年	第1497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巫阿吉	217-218	臺中

編號	時間	案號	案件內容	關係人	頁碼	法院
54	昭和8年	第5004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戴阿送	142-143	臺中
55	昭和9年	略第518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林享慶	212-213	臺北
56	昭和10年	第4030號、4031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後藤正彌、三宅竹次郎、高田勝太郎	59-64	臺中
57	昭和10年	原件模糊無法辨識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葦原勳	57-61	臺北
58	昭和10年	原件模糊無法辨識	傷害、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張丕熊	64-66	臺北
59	昭和12年	第1206號、第153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林資彬	102-107	臺中
60	昭和12年	第3914號;略773號	銃獵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	橋本正義	355-356	臺北
61	昭和13年	第1629號;略第428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李份	244-245	臺北
62	昭和14年	第581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廖景發	349-351	臺中
63	昭和14年	第4417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張六	73-74	臺中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年5月20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 附錄三 戰後著名休閒狩獵者

編號	姓名	簡歷
1.	賀國光	1885-1969，湖北省武昌府人，中華民國軍事將領、政治家。曾與白崇禧、楊森等人前往東部打獵。
2.	楊森	1884-1977，四川人，中華民國軍事人物，曾任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狩獵協會理事長。
3.	何應欽	1890-1987，貴州人，中華民國國民黨軍政界首要人物。
4.	藍欽	Karl L. Rankin, 1898-1991，美國外交官，曾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常與葉公超、白崇禧等人出遊狩獵，也是狩獵協會名譽理事。
5.	葉公超	1904-1981，浙江人，曾任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被白崇禧稱為「理論狩獵者」，亦常與白崇禧、藍欽等人出遊打獵。
6.	白崇禧	1893-1966，廣西桂林人，中華民國軍事人物，著名作家白先勇之父。參與狩獵協會活動之外，也是該會之名譽理事之一。
7.	蔡溪松	射擊界名人，曾擔任中華民國射擊代表隊教練，也曾參與中華民國射擊會、臺北市狩獵協會與美軍顧問團舉辦的飛靶射擊比賽，曾任臺北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總幹事，狩獵亦為其嗜好。同時也曾是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創始人和理事之一。
8.	陳水生	曾任狩獵協會常務理事兼總幹事、中華射擊委員會副總幹事，曾因1966年1月獵得天鵝，而在當年4月由狩獵協會舉辦獵人餐宴，來品嚐其所獵到的天鵝所製成的料理。
9.	張豐緒	1928-2014，臺灣政治人物，日治時期出生於高雄州東港郡，曾任臺北市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曾任臺灣省狩獵會會長、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長。
10.	李阿田	曾任基隆市狩獵協會理事長。
11.	呂理國	曾任基隆市狩獵協會理事。
12.	孫先松	本省出名之獵人，曾出席1966年4月11日的獵人宴會，並分享其狩獵經歷故事。
13.	曾姘治	女獵人，曾出席1966年4月11日的獵人宴會，並分享其狩獵經歷故事。
14.	邱金波	本省獵豬能手，曾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
15.	吳炳坤	曾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
16.	陳得海	曾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
17.	郭顯明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常務理事。
18.	呂進戶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19.	尤百歲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20.	陳春謙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1956年狩獵協會年會受頒發優秀獵手，稱「水鴨大王」。
21.	王世煌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22.	吳煙坤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23.	李建人	曾任北市狩獵協會理事、中華民國射擊委員會總幹事。
24.	呂芳乾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監事。
25.	廖丙辛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監事。
26.	游再安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監事。
27.	蔡炳昌	曾為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1956年狩獵協會年會受頒發優秀獵手，稱「野雞大王」。

資料來源：白先勇，《父親與民國：白崇禧將軍身影集 下冊：臺灣歲月》；楊森著，李寰、王聯奎校訂，《楊森迴憶錄》（臺北：天聲出版社，1968）；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編輯，《楊森將軍紀念冊》；秦賢次編輯，《葉公超其人其文其事》（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年再版）；整理自「聯合知識庫」中《聯合報》相關報導。

## 附錄四 1931年、1948年及1972年狩獵法對照

狩獵法 中華民國 20 年 04 月 18 日制定 隔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狩獵法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19 日 全文修正 11 月 2 日公布	狩獵法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7 日 部分修正 11 月 30 日公布
<p><b>第一條</b>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p> <p><b>第二條</b>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u>內政實業兩部</u>按各地方情形定之。</p> <p><b>第三條</b>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u>實業部</u>定之。</p> <p><b>第四條</b>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u>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u></p> <p><b>第五條</b>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u>國民政府</u>之特許。</p> <p><b>第六條</b>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b>第一條</b>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p> <p><b>第二條</b>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u>農林、內政兩部</u>按各地方情形定之。</p> <p><b>第三條</b>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五種： 一、傷害人畜之鳥獸。 二、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 四、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u>五、珍奇鳥獸。</u>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由<u>農林部</u>核定之。</p> <p><b>第四條</b> 前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u>第三類之鳥類，其開獵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但各省市府得視當地鳥獸繁殖情形，分別種類，提前、延遲或縮短之。第四類及第五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並呈經農林部或省市府特准者外，不得狩獵。</u></p> <p><b>第五條</b> 凡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狩獵證書，<u>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u></p> <p><b>第六條</b>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附貼最近半身像片。</p>	<p><b>第一條</b>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p> <p><b>第二條</b>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u>經濟、內政兩部</u>按各地方情形定之。</p> <p><b>第三條</b>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五種： 一、傷害人畜之鳥獸。 二、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 四、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五、珍奇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由<u>經濟部</u>核定之。</p> <p><b>第四條</b> 前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u>第三類之鳥獸，其開獵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但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鳥獸繁殖情形，分別種類，提前、延遲或縮短之；第四類及第五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並呈經經濟部或省市府特准者外，不得狩獵。</u></p> <p><b>第五條</b> 凡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狩獵證書，應送由<u>外交部轉內政部警政署</u>辦理。</p> <p><b>第六條</b>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附貼最近半身像片。</p>

<p>二、<u>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u>。</p> <p>三、獵具之名稱。</p> <p>四、狩獵地。</p> <p>五、有效期間。</p> <p>六、證書字號。</p> <p>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p> <p><b>第七條</b>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p> <p><b>第八條</b> 狩獵人於其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獵。</p> <p><b>第九條</b>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p> <p><b>第十條</b> 狩獵人<u>非經特許</u>不得於夜間狩獵。</p> <p><b>第十一條</b> 左列各項之人<u>不得狩獵</u>： 一、未成年人。 二、有精神病人。 <u>三、士兵或警察。</u>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p> <p><b>第十二條</b>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u>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u>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p> <p><b>第十三條</b>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p>	<p>二、獵具種類如係使用新式獵槍者，須繳驗槍照。</p> <p>三、狩獵區域。</p> <p>四、有效期間。</p> <p>五、狩獵證書字號及證書費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p> <p><u>六、狩獵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u></p> <p><b>第七條</b> 狩獵人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p> <p><b>第八條</b>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狩獵者，非先得所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為之。</p> <p><b>第九條</b> 狩獵人<u>非經省、市政府特准</u>，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狩獵。</p> <p><b>第十條</b> 狩獵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不得於夜間狩獵。</p> <p><b>第十一條</b>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發給狩獵證書</u>： 一、未成年人。 二、精神失常人。 三、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 <u>狩獵及精神失常時得撤銷其狩獵證書。</u></p> <p><b>第十二條</b> 左列地區不得狩獵： <u>一、國防地帶。</u> 二、古蹟名勝。 三、<u>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u> 四、<u>公路及公水道兩旁一百公尺以內。</u> 五、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六、未收穫之耕種地。 七、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狩獵之地區。</p> <p><b>第十三條</b>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p>	<p>二、獵具種類如係使用新式獵槍者，須繳驗槍照。</p> <p>三、狩獵區域。</p> <p>四、有效期間。</p> <p>五、狩獵證書字號及證書費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p> <p>六、狩獵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p> <p><b>第七條</b> 狩獵人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p> <p><b>第八條</b>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狩獵者，非先得所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為之。</p> <p><b>第九條</b> 狩獵人非經省、市政府特准，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狩獵。</p> <p><b>第十條</b> 狩獵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不得於夜間狩獵。</p> <p><b>第十一條</b>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狩獵證書： 一、未成年人。 二、精神失常人。 三、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狩獵及精神失常時得撤銷其狩獵證書。</p> <p><b>第十二條</b> 左列地區不得狩獵： 一、國防地帶。 二、古蹟名勝。 三、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 四、公路及公水道兩旁一百公尺以內。 五、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六、未收穫之耕種地。 七、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狩獵之地區。</p> <p><b>第十三條</b>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p>
-------------------------------------------------------------------------------------------------------------------------------------------------------------------------------------------------------------------------------------------------------------------------------------------------------------------------------------------------------------------------------------------------------------------------------------------------------------------------------------------------------------------------------------------------------------------------------------------------------------------	----------------------------------------------------------------------------------------------------------------------------------------------------------------------------------------------------------------------------------------------------------------------------------------------------------------------------------------------------------------------------------------------------------------------------------------------------------------------------------------------------------------------------------------------------------------------------------------------------------------------------------------------------------------------------------------------------------	----------------------------------------------------------------------------------------------------------------------------------------------------------------------------------------------------------------------------------------------------------------------------------------------------------------------------------------------------------------------------------------------------------------------------------------------------------------------------------------------------------------------------------------------------------------------------------------------------------------------------------------------------

<p>二、毒藥。  <u>三、劇藥。</u>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u>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u>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p> <p><b>第十四條</b>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u>市縣政府</u>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眾多之地，<u>市縣政府</u>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p> <p><b>第十五條</b>  <u>市縣政府</u>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p> <p><b>第十六條</b>  <u>市縣政府</u>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p> <p><b>第十七條</b>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p> <p><b>第十八條</b>                  本法施行規則，由<u>實業部</u>定之。</p> <p><b>第十九條</b>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二、毒藥。                  三、陷阱。  <u>四、縱火。</u>                  五、除獵槍之外其他槍枝。                  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應呈經<u>當地警察機關</u>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p> <p><b>第十四條</b>                  狩獵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須呈報<u>當地警察機關</u>備查。</p> <p><b>第十五條</b>  <u>警察機關</u>應將當地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稱，於開獵期間前<u>一月</u>布告通知。</p> <p><b>第十六條</b>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u>當地警察機關</u>得布告停止狩獵：                  一、戒嚴時期。                  二、發生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區，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p> <p><b>第十七條</b>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狩獵證書，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斷。</p> <p><b>第十八條</b>                  本法施行細則，由<u>農林、內政</u>兩部會定之。</p> <p><b>第十九條</b>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二、毒藥。                  三、陷阱。                  四、縱火。                  五、除獵槍之外其他槍枝。                  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應呈經<u>當地警察機關</u>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p> <p><b>第十四條</b>                  狩獵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須呈報<u>當地警察機關</u>備查。</p> <p><b>第十五條</b>  <u>警察機關</u>應將當地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稱，於開獵期間前<u>一月</u>布告通知。</p> <p><b>第十六條</b>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u>當地警察機關</u>得布告停止狩獵：                  一、戒嚴時期。                  二、發生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區，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p> <p><b>第十七條</b>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狩獵證書，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斷。</p> <p><b>第十八條</b>                  本法施行細則由<u>經濟部</u>會同<u>內政部</u>定之。</p> <p><b>第十九條</b>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	-----------------------------------------------------------------------------------------------------------------------------------------------------------------------------------------------------------------------------------------------------------------------------------------------------------------------------------------------------------------------------------------------------------------------------------------------------------------------------------------------------------------------------------------------------------------------------------------------------------------------------------------------------------------------------------------------------------------------------------------------------------------------

說明：底線為本文所加。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20年7月2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府報》

《臺北市政府公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公告台北市狩獵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39 期」,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gaz.ncl.edu.tw/downFile.jsp?flag=P&sysid=E1720252>。

〈鴨の捕獲・鴨場の接遇〉,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kunaicho.go.jp/about/gokomu/shinzen/gaikodan/gaikodan01.html>。

〈鷹狩〉,《日本国語大辞典》,引自「Japan Knowledge Lib」,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library/>。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texts?&sort=-week&page=3>。

「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41>。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tcsd.lib.ntu.edu.tw/>。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9Gpc3X/webmge?mode=basic>。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

Patrick Manson, "A Gossip about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873), pp. 40-47, 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Samuel Stephenson, "Biography of Swinhoe, Robert," Douglas Fix, ed., 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邵毓麟著、謝國興編校,《邵毓麟日記(1966)》,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tce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e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小山修三(編)

1992 《狩獵と漁労:日本文化の源流をさぐる》。東京:雄三閣。

卡特米爾 (Cartmill, Matt) (著)、鮑家慶 (譯)

- 2002 〈歷史上關於狩獵的思想流變〉, 收於馬克·貝考夫 (Marc Bekoff) 編, 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 《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 頁 202-204。臺北: 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田丸亨之助

- 1915 《畜犬標準書》。神戸: 田丸獵犬訓練所。

白先勇

- 2012 《父親與民國: 白崇禧將軍身影集 下冊: 臺灣歲月》。臺北: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樹生 (譯註)

- 2000 《熱蘭遮城日誌 (第一冊): 1629-1641》。臺南: 臺南市政府。

池田真次郎

- 1971 《野生鳥類と人間生活: 自然保護施策の理論と實際》。東京: 株式會社インパルス。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 (主編)

- 200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 (中)》。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 (下)》。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新榮 (著)、張良澤 (編)

- 2008 《吳新榮日記》。臺南: 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泰翰

- 2014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動員與組訓 (1953-1960): 以寒暑假青年訓練活動為中心〉。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李鑑慧

- 1997 〈狩獵是誰的詩歌: 英國狩獵禁獵之戰〉, 《當代》(臺北) 123: 10-17。

拓生

- 1916 〈臺北近郊の銃獵〉, 《運動と趣味》(臺北) 1(1): 15-20。

林獻堂 (著)、許雪姬 (主編)

- 2004 《灌園先生日記 (九) 一九三七年》。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威廉·貝納特 (Beinart, William)、彼得·科茨 (Peter Coates) (著)、包茂紅 (譯)

- 2008 《环境与历史: 美国与南非驯化自然的比较》。南京: 译林出版社。

唐伯良

- 2015 〈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秦賢次 (編輯)

- 1986 《葉公超其人其文其事》。臺北: 傳記文學出版社, 再版。

張寧

- 2000 〈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 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 1890-19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34: 89-144。

- 2003 〈是運動還是賭博?: 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 1927-3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42: 73-124。

- 2017 〈運動、殖民與性別: 近代上海英式狩獵活動中的女性〉,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 30: 1-66。

張婉真

- 2018 〈狩獵下的人與動物新關係：評法國巴黎狩獵與自然博物館「雙重精采，侯爵先生」展〉，《博物館學季刊》(臺中) 32(3): 81-9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郭祐慈

- 2008 〈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陳宗仁

- 2005 〈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臺北) 36: 53-106。

曾華璧

- 2011 《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 15(4): 121-14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楊生

- 1916 〈獵界漫言(上)〉，《運動と趣味》(臺北) 1(2): 26-29。

黃楓筑

- 2012 〈漢代的狩獵文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農林省山林局(編纂)

- 1940 《狩獵關係法規》。東京：社團法人大日本獵友會。

楊森(著)，李寰、王聯奎(校訂)

- 1968 《楊森迴憶錄》。臺北：天聲出版社。

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編輯)

- 1979 《楊森將軍紀念冊》。臺北：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

熊本大学文学部総合人間学科社会人間学コース狩猟肉調査チーム

- 2018 〈狩猟肉の民族誌：肉をつくる、肉がつなく、肉がつくる〉。熊本：熊本大学文学部シンジルト研究室。

臺灣新民報社(編)

-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 1908 〈本島人銃獵許可に関する各官廳通達〉，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無頁碼數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5 《臺灣の警察（昭和10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劉克襄（譯）

1992 〈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收於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頁144-1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鄭孟姍

2017 〈滿洲狩獵傳統的再造：乾隆皇帝秋狩文化與大狩禮制的建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Cradock, Christopher

1889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London: Griffith, Farran, Okeden & Welsh.

Li, Chien-hui 李鑑慧

2019 *Mobilizing Traditions in the First Wave of the British Animal Defense Move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Griffin, Emma

2007 *Blood Sport: Hunting in Britain since 1066*.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erman, Daniel Justin

2001 *Hunting and American Imagination*.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Ritvo, Harriet

1987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story of Recreational Hunting in Modern Taiwan

Li-jung Cheng

### ABSTRACT

Modern recreational hunting was introduced to Taiwan by Westerners after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in the middl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local upper class also gradually participated in this activity. It evolved through three time periods: late Qing Dynasty, Japanese rule, and postwar era. Apart from the history of deerskin trade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1624-1662), past research on hunting history in Taiwan focused mainly on issues related to hunting rights and hunting culture of aboriginals in modern society. The rich and divers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modern recreational hunting was largely overlooked. The main historical materials used in this article on recreational hunting in modern Taiwan include diaries, court archives, periodicals, and media reports. Changes in official hunting regulations and hunter groups are explored. The origin, practice, and end of recreational hunting are examined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view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in modern Taiwan.

**Keywords:** Recreational Hunting, Hunting Regulations, Hunter Groups, Hunting View, Animal Conservation, Animal Protection